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9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做好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快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，推动农业结构调整，培育和壮大农业企业，提高农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，经研究，决定重新确认县级农业龙头企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骨干基地认定标准》，认真做好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推荐工作，优先推荐诚信守法、管理规范、带动辐射能力强的企业。

二、推荐农业龙头企业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（一式3份）：

1. 企业申请报告；

2. 《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》;
3. 上年度末企业会计报表 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分配表);
4. 企业经营情况介绍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。农业企业提出申请,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口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县农办, 再由县农办召集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联评, 最后县政府发文确认县级农业龙头企业。

四、时间要求: 推荐材料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前报县农办。

联系电话: 67222027; 67225106。请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及时通知各农业企业, 按时上报。

附件: 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

主题词: 农业 龙头企业 通知

抄送: 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县委农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